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5)

董事會會議通告 和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告，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為考慮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的建議及處理任何其他業務（如有）。

倘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會議後另行刊發公告列明特別股息的詳情。

由於特別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董事會會議上獲得董事會批准，以及如獲董事會批准，特別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亦須待本公司即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